



京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阳春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阳春市公安局2026年度饭堂食品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饭堂食品物资配送采购包4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京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7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京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24 日

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0724-2531YJ018399 第4采购包 2025-12-24 17:03:01
京兆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-12-24 17:03:01